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1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2017]第5号公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金额进行调整，本次修订情况如下：

1、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2月5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

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8.1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2、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

本次修订前：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84,507,389 股（含本数），且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其持

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4,335,96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671,679,806 股的 20%)，且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其持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预案披露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3、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49,8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104,605.18	99,820.00
2	年产3万吨PVC-O管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54,605.18	149,82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34,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104,605.18	93,000.00
2	年产3万吨PVC-O管项目	15,000.00	12,500.00
3	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	35,000.00	28,900.00
合计		154,605.18	134,4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上述调整相应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修订事项外，预案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